

广东省阳江市教育局

特 急

阳教继〔2019〕18号

阳江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继函〔2019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，加强领导，规范操作，及时把认定工作安排和要求向社会公布，对申请人的咨询要耐心解答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文件所规定的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，认真审核材料，并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流程和时间节点做好认定各个环节。

三、教师资格实行属地化申请。申请人按照属地管理，到户口所在地的教育局提交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。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，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教育局审查后报市教育局认定。

四、现场确认及接收材料时间，由各认定机构按照省的时间合理安排。

五、各认定机构要根据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2013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安排申请人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。

六、各认定机构必须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，7 月 13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。

七、各认定机构请分别在 5 月 24 日和 7 月 5 日把第一阶段、第二阶段申报高中、中职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材料报送到市教育局人事科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（2013 年修订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